

附件 2

2024 年度选调生村官人身保险、生活补贴、外出及活动开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选调生村官人身保险、生活补贴、外出及活动开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支出 7.00 万元：

1. 项目背景：根据《安徽省选调生管理暂行办法》（皖组发〔2018〕12号）文件要求，为新任选调生村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放生活补贴。

2. 主要内容：为在村任职的选调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必要的生活补贴以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并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其因公外出考察学习、调研交流以及组织或参与必要的村级公共服务、党建活动、文化宣传等活动。该项目由我部牵头负责，财政部门协同保障资金，旨在通过稳定的经费支持，解除选调生村官后顾之忧，激发其扎根基层、服务乡村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其在乡村振兴一线锻炼成长、发挥作用。

3. 实施情况：2024年，我部在选调生村官的人身保险、生活补贴、外出及活动开展工作经费项目上，着力强化保障与管理，旨在稳定队伍、激发活力，确保选调生村官在基层“下得去、待得住、干得好”。以下是该项目实施情况的概述：

（1）、我部高度重视选调生村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风险保

障。统一为选派干部办理了驻村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疾病身故等保险，这体现了对选调生村官的关爱，使其能更安心地投入基层工作。

（2）、在生活保障方面，我部按照政策要求，为选调生村官提供生活补贴，以确保他们在基层服务期间的基本生活需求。保证了选调生村官能专注于基层工作。

（3）、在支持选调生村官外出及开展活动方面，我部注重经费的规范使用和实效导向，严格按規定用途和标准开支，以确保资金用于提升选调生工作能力和服务群众实效。

总体而言，我部 2024 年选调生村官相关经费项目的实施，体现了“保障”与“管理”并重的思路。通过落实人身保险、生活补贴，并规范、有效地使用外出及活动经费，力求为选调生村官在基层发挥作用提供坚实支撑，并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4. 资金投入：总支出为 7.00 万元。

5. 使用情况：选调生村官人身保险、生活补贴、外出及活动开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7.00 万元，项目经费已足额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保障选调生村官人身安全与基本生活，支持其顺利开展基层工作，提升服务效能，促进其成长成才，为基层组织和事业发展注入活力。

2. 具体目标：

产出目标：按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选调生村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标准及时发放生活补贴；保障合理的因公外出差旅费用；支持一定数量的基层服务活动、调研学习、培训交流等活动的开展。

效果目标：选调生村官对工作生活保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选调生村官因公外出及开展活动的工作效率与效果得到保障；选调生村官队伍稳定性增强；选调生村官在基层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得到基层组织和群众的认可。

影响力目标：营造关心关爱基层人才的良好氛围；提升选调生政策吸引力；探索并完善基层青年人才培养保障机制。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实施绩效评价，重点评价产出和结果的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增强我部的绩效意识，促使单位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我部为履行职责所分配、使用、管理的财政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一级指标。

“决策”指标主要评价目标设定、预算配置情况；“过程”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情况；“产出”指标主要评价职责履行重点工作完成及时、质量达标和成本节约情况；“效果”指标主要评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目标责任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同时，按照绩效评价总体要求和部门整体支出内容设计了三级指标。

3. 绩效评价方法

在分析自评报告等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抽样实地调研及现场数据复核分析等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围绕部门职责，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

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强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我部按照区财政局绩效评价方案要求。

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在具体实施评价前所开展的项目前期调研和协调沟通等工作，是做好评价工作、确保评价质量的基础和前提，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

第二阶段为组织实施，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第三阶段为分析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在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分析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民调解项目绩效自评概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 7.00 万元，执行数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 2024 年度选调生村官人身保险、生活补贴、外出及活动开展工作经费项目的全面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政策导

向和基层实际需求，绩效目标设定清晰。资金能够及时到位，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人身保险实现了全覆盖，有效降低了选调生村官履职风险。生活补贴均能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了其基本生活需求，受访选调生村官满意度高。外出及活动经费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选调生拓宽视野、开展服务工作，取得了积极反响。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总体规范。

但也发现一些可改进之处：一是外出及活动经费的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深化，部分活动的前期规划和后期效果评估可更精细化；二是部分选调生对外出学习成果转化应用方面的指导和支持需求较强；三是经费管理制度可进一步优化，提升报销流程效率。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整体绩效水平为“良”，项目决策科学，过程管理较为规范，产出达到了预期目标，在保障选调生村官权益、稳定队伍、支持基层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社会效益和影响力积极。对于存在的不足之处，建议在后续工作中加以改进。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规范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进行公示；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选调生村官人身保险、生活补贴、外出及活动开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7.00 万元，项目经费已足额拨付。

（2）预算执行率

中共金安区委组织部选调生村官人身保险、生活补贴、外出及活动开展工作经费项目总收入 7.00 万元，项目支出 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强化组织保障与制度落实：金安区坚持将选调生工作作为干部工作的重要方面来抓，注重强化服务保障，落实相关保障待遇。这包括为选调生村官落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健康体检等保障性政策，以确保他们在基层工作期间的安全与健康。

规范经费管理与使用：在经费管理上，金安区通过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构建了相应的薪酬管理体系，将绩效奖励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虽然未明确提及外出及活动经费的具体管理办法，但通过严格管理要求和考核机制，力求确保经费的规范使用和效益发挥。

注重实效与基层锻炼：金安区组织选调生深入基层一线锻炼，承担乡村振兴、农村治理、基层党建等工作任务，并定期开展国情调研。这些活动必然涉及到相关经费的支持，旨在通过实践锻炼提升选调生的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

总的来说，2024年金安区通过一系列措施，力求为选调生村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支持他们在基层一线安心工作、成长成才，并通过这些经费项目的实施，为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注入活力。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2024年，金安区参照村干部保障做法，为选调生村官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这项措施为选调生村官提供了意外风险保障；生活补贴标准比照本地乡镇从高校毕业生中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并按规定发放，确保了选调生村官在村任职期间的基本生活需求；积极组织选调生村官开展各类调研和学习活动，助力选调生村官增长才干，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产出质量

2024年，通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选调生村官在意外身故、意外残疾、意外医疗等方面获得了保障，减轻了选调生村官的后顾之忧，使其能更安心地投入基层工作，有效保障了选调生村官的基本生活，为选调生村官在基层锻炼成长、发挥作用提

供了必要的支持。

3. 产出时效

各类项目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

4. 产出成本

各项目按照预算核定标准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该项目有效保障了选调生村官的基本权益与工作需求。通过足额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时发放生活补贴，解除了选调生投身基层的后顾之忧，使其能更安心地深入农村、服务群众。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巩固了基层党组织的群众基础，并激发了选调生群体服务乡村振兴的热情与创造力。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的实施构建了长效的关怀与激励保障机制。稳定可靠的经费投入不仅提升了选调生岗位的吸引力，鼓励更多优秀青年人才投身基层，也为选调生的成长成才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对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持续深入实施具有长远意义。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 98% 的服务对象均满意。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提升

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方面加强单位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实施，并使业务股室自觉参与到绩效管理当中；另一方面选定熟悉单位自身发展和经费使用状况，具备丰富工作经验的人员，从事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跟踪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反馈项目的进展状况，按照项目进展，预测资金支付进度，年中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部严格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财务管理制 度健全，执行制度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资金专款 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在 2024 年度项目预 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要求、资金使用方向进行支出。

（一）存在问题

1. 2024 年我部部门支出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但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细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 对项目资金的分类归集准确性不够，对成本统计分类不够清晰，需加强成本分析、绩效管理。

（二）原因分析

1. 我部行政工作任务日益繁重，业务量不断加大，但同级财政保障人均公用经费仍然维持着 2012 年的标准，亟待提高。
2. 项目资金组织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分类归集准确性不够，对成本统计分类不够清晰，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慢，影响项目资金绩效。

（三）改进措施

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尽量压缩行政成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使财政资金的拨付使用安全、高效，努力达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将下一年度预计需要的资金做好分解细化，再根据财政下达的计划分配好资金，做到不超预算，缩小预算执行和预算编制的差距。
2. 强化绩效理念，深入推进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强各科室和各部門的绩效管理理念，将“要我评价”的被动认识转化为“我要评价”的主动实践，健全完善评价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3. 强化事前准备，提升评价质量。在推进自身评价工作开展时，结合工作评价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化、严格化，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精准、真实反映绩效，如实反映问题，切实提高评价质量。

4. 总结经验，完善绩效评价。总结 2024 年的工作经验，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确保项目资金按进度支付。

七、有关建议

在此次评价中，我部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价情况优秀，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能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并通过验收，预期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取得的社会效益也有显著成果，社会满意度较高，无违法乱纪问题。

财务管理工作的基础性工作是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因此不断提高财务经办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尤为重要，建议财政部门经常组织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水平，对项目绩效工作多指导。